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 282

采 购 人：阳新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阳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等医疗设备采购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4958615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95861518)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495861519)** [6](#_Toc495861519)

[一、 说明 …………………………………………………………………………………….7](#_Toc495861520)

[二、 招标文件 8](#_Toc495861521)

[三、 投标文件 9](#_Toc495861522)

[四、 开标与评标 13](#_Toc495861523)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5](#_Toc495861524)

[六、 中标与合同 15](#_Toc495861525)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6](#_Toc495861526)

[八、 质疑及提交 17](#_Toc495861527)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7](#_Toc495861528)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8](#_Toc495861529)

[十一、 适用法律 18](#_Toc495861530)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_Toc495861531)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_Toc495861532)

[一、 采购清单](#_Toc49586153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5861533)**

[二、 技术、服务要求](#_Toc49586153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5861536)**

[三、 商务要求](#_Toc49586153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586153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_Toc49586153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5861538)**

[一、 资格审查方法](#_Toc495861539)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5861539)**

[二、 资格审查标准](#_Toc49586154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58615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7](#_Toc495861541)

[一、 评标方法 40](#_Toc495861542)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40](#_Toc495861543)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4](#_Toc495861544)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45](#_Toc4958615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7](#_Toc495861546)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7](#_Toc495861547)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49](#_Toc495861548)

[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51](#_Toc495861549)

[附件一、 投标书 53](#_Toc495861550)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54](#_Toc495861551)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_Toc495861552)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_Toc495861553)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60](#_Toc495861554)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61](#_Toc495861555)

[附件七、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62](#_Toc495861556)

[附件八、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63](#_Toc495861557)

[附件九、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64](#_Toc495861558)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_Toc495861559)

[附件十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6](#_Toc495861560)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7](#_Toc495861561)

[附件十三、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8](#_Toc495861562)

[附件十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9](#_Toc495861563)

[附件十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70](#_Toc495861564)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1](#_Toc495861565)

[附件十七、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2](#_Toc495861566)

[附件十八、 商务评议对照表 73](#_Toc495861567)

[附件十九、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4](#_Toc495861568)

[附件二十、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5](#_Toc495861569)

[附件二十一、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76](#_Toc495861570)

# 投标邀请书

阳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1 月 4 日 9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0CG- 282 （政府采购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0]A 229 号）

项目名称：阳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一包：**143万元；**二包：**180万元；**三包：**160万元；**四包：**110万元；

**五包：**160万元；**六包：**137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作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已办理进口产品审批手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条件：

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设备进口代理商可不提供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 12 月 4 日至2020年 12 月 11 日17: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见附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 1 月 4 日 09 时00分（ 08 时3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儒学垴路81号**

联系方式：**0714-7314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惠美家超市后面青山小区1号楼402室**

联系方式：**15334279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锦花**

电　　 话：**15334279810**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4 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2020CG- 282  |
|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阳新县人民医院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该文件涉及投标保证金的部分都将不作任何要求。** |
|  | 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1.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4.2.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由公共资源交易经办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费收费标准参照湖北省物价局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7]61号）文件执行。**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11.7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3.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5.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6.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7.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0.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1.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9.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5.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

务文件**一起合并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标注对应包号），一起封装。**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

本”、“副本”字样。

20.3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20.5“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封包上还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6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文件递交**
2.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3.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心电监护仪 | 13 | 台 | 货物 |

**（二）、技术参数**

**一、基本配置要求：**

 1 12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有创压力及体温模块、主流呼吸末二氧化碳模块

**二、主机部分：**

★2.1 原装进口高档智能监护仪

★2.2 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触摸屏操作

2.3无风扇设计，采用被动散热功能，无噪音无尘，避免散布灰尘和病原体

2.4 医用专业显示器：≥12’彩色WSXGA+ TFT显示器, 分辨率1280\*768

2.5 支持6通道波形显示

2.6 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2.7 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适合于远距离观察

2.8 支持监护和医院信息双网络接口及联网功能

2.9 DVI接口输出

2.10 配置USB 2.0 接口

2.11 支持第二独立显示屏，并可实现两个屏幕显示不同内容，并可独立操作

2.12 监护仪搭载Windows智能操作系统，支持第三方软件应用显示及操作

2.13 监护可支持1000M带宽接入院内网络进行病人信息的调阅与整合

★2.14 监护可支持显示动态超声及放射影像

2.15 主机做工精良，表面光滑，接缝紧密，采用坚固材料制造，该材料可使用众多消毒剂进行清洁消毒，有效控制交叉感染

**三、模块化设计**

 3.1 基本参数测量模块：通用于所有监护仪，可储存8小时监护数据（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等），并且断电情况下存储的数据可至少保存6小时不丢失，实现数据转运

**四、 用户界面**

 4.1内置麻醉、ICU、新生儿、心脏专科显示界面≥8种

 4.2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4.3（联网情况下）可在任意床边机上显示至少2个其他床位的隔床跨视窗口，包括实时波形＆数值

 4.4动态波形大小调整，除了固定大小的波形，屏幕现在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中，波形将自动根据可用空间调整其大小

**五、测量性能及软件**

 5.1 心电

★5.1.1 配置术中抗电刀干扰功能,保证使用电刀的情况下心电图的稳定

 5.1.2 标配12导联心电监护

 5.1.3 可支持诊断级心电监护带宽 0.05-150Hz

 5.1.4 标配≥20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

 5.1.5 12导联实时ECG和12导联ST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5.1.6 12导联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实时更新，并可显示趋势

 5.1.7 QT及QTc分析，实时显示数值

 5.1.8 除颤后波形恢复时间小于2秒钟

 ★5.1.9 可用5根导联线监测12导联心电

 5.2 呼吸：阻抗法

 5.3 无创血压

 5.3.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5.4 脉搏血氧饱和度

 5.4.1 指套式传感器

 5.4.2 灌注指数显示，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5.4.3 可计算并屏幕显示双SpO2 差值

 5.5 双有创压力

 5.5.1 测压范围： -40至360mmHg

 5.5.2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

 5.6 体温：可监测各类体温，标配腔内体温探头

 5.7 潮气末二氧化碳

 5.7.1 主流二氧化碳监测，采样速率≤50ml/分钟。

 5.7.2 测量范围： 0 至 150 mmHg

**六、 临床决策支持和第三方软件功能**

★6.1可使用环状图显示ST段抬高和压低趋势

★6.2可使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

**注：(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

**二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高频电刀 | 20 | 台 | 货物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招标参数** |
| 1 | **基本参数** |  |
| 1.1.1 | 原装进口 | 提供原产地证明 |
| 1.1.2★ | 基准频率 | ≤400KHz |
| 1.1.3★ | 用户数量 | 省内用户不少于10家(提供用户名单） |
| 1.2 | **电刀输出** |  |
| 1.2.1 | 输出功率补偿 | 可根据探测组织电阻自动对为最大功率实施补偿，提供额外功率输出  |
| 1.2.2 | 最小输出功率自动调整 | 可根据探测组织电阻自动控制为最小功率输出  |
| 1.2.3 | 输出接口 | 具有双路电刀笔输出、腔镜单极输出、双极输出以及氩气输出接口 |
| 1.2.4★ | 升级功能 | 可升级氩气模块，冲洗模块，吸烟模块 |
| 1.3 | **操作界面** |  |
| 1.3.1 | 显示界面 | 液晶 |
| 1.3.2 | 操作语言 | 中文 |
| 1.3.3★ | 软件版本 | 可实现软件版本升级 |
| 1.4 | **脚踏开关** |  |
| 1.4.1 | 单、双极功能切换 | 可通过主机切换控制单、双极功能 |
| 1.4.2 | 第二脚踏开关 | 可增加第二脚踏开关 |
| 1.4.3 | 双极自动启动 | 具备 |
| 1.5 | **负极板** |  |
| 1.5.1 | 负极板接触质量监测系统 | 实时监测接触电阻 |
| 1.5.2 | 负极板安全系统 | 能检测负极板上的电流分布，具有小儿检测设置 |
| 1.5.3 | 负极板 | 专用负极板 |
| 1.5.4 | 新生儿负极板 | 具备新生儿负极板 |
| 1.6 | **程序控制** |  |
| 1.6.1★ | 程序储存 | 可存贮9组以上程序 |
| 2 | **切割模式** | 不少于4种电切模式 |
| 2.1 | 单极自动切割 | 最大峰值电压≤800Vp，最大输出功率≥300W，≥8档电凝效果 |
| 2.2 | 单极高能电切 | 最大峰值电压≤1200Vp，最大输出功率≥300W，≥8档电凝效果 |
| 2.3 | 单极无血电切 | 最大峰值电压≤1500Vp，最大输出功率≥200W，≥8档电凝效果 |
| 2.4 | 单极无血°电切 | 最大峰值电压≤1600Vp，最大输出功率≥200W，≥8档电凝效果 |
| 2.5 | 双极电切 | 最大峰值电压≤800Vp，最大输出功率≥100W，≥8档电凝效果 |
| 3 | **电凝模式** | 不少于5种电凝模式 |
| 3.1 | 单极强力电凝  | 最大峰值电压≤1800Vp，最大输出功率≥120W，≥4档电凝效果 |
| 3.2 | 单极喷射电凝  | 最大峰值电压≤4500Vp，最大输出功率≥120W，≥2档电凝效果 |
| 3.3 | 单极经典电凝 | 最大峰值电压≤1500Vp，最大输出功率≥60W，≥2档电凝效果 |
| 3.4 | 单极柔和电凝  | 最大峰值电压≤200Vp，最大输出功率≥200W，≥8档电凝效果 |
| 3.5 | 单极快速电凝  | 最高峰值电压≤2500Vp，最大输出功率≥200W，≥8档电凝效果 |
| 3.6 | 单极快速°电凝  | 最高峰值电压≤1600Vp，最大输出功率≥200W，≥8档电凝效果 |
| 3.7★ | 单极双路电凝 | 最大峰值电压≤2000Vp，最大输出功率≥200W，≥8档电凝效果，功率平均分配，互不干扰 |
| 3.8 | 双极柔和电凝 | 最大峰值电压≤200Vp，最大输出功率≥120W，≥8档电凝效果 |

**注：(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

**三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 1 | 套 | 货物 |

1. **技术参数**

|  |
| --- |
| **低温过氧化氢灭菌器招标技术规格**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招标规格** |
| 1 | 产品型号 | 请说明 |
| 2★ | 产品品牌 | 原装进口并提供厂方ISO13485、ISO9001及FDA 510k证书 |
| 3 | 适用范围 | 用于不能采用湿热法灭菌的腔镜、管路及软式内镜等器械的灭菌 |
| 4 | 外形尺寸 (宽×高×深) | ≤ 840 x 1910 x 1100mm |
| 5 | 内腔有效容积 | ≥120L 有效容积数据来源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 |
| 6 | 腔体构造 | 采用矩形设计，最大程度满足可装载空间 |
| 7 | 工作温度 | ≤ 52°C |
| 8 | 开门方式 | 采用简易、方便、易维修的开门方式 |
| 9★ | 灭菌过程 | 采用液态过氧化氢进行加温并注入灭菌腔后产生雾态过氧化氢气体进行器械灭菌整个灭菌过程中无等离子介入 |
| 10 | 去残留过程 | 采用抽真空及快速催化器帮助过氧化氢气体的去除及分解，形成水分子及氧气或采用抽真空及等离子帮助过氧化氢气体的去除及分解，形成水分子及氧气 |
| 11 | 灭菌剂浓度 | 灭菌剂（过氧化氢液体）浓度不超过60% |
| 12★ | 灭菌循环浓度 | 在达到SAL10-6灭菌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证明）灭菌循环浓度必须固定如灭菌循环浓度不一致，设备必须显示每个循环的灭菌浓度以保障灭菌的有效性设备必须配备浓度报警装置 |
| 13 | 灭菌循环及规范 | 可达到不少于以下3个灭菌循环（提供FDA 510k证明）非管腔循环 或 实体器械灭菌循环 灭菌时间 ≤ 30分钟上或下层装载 ≥ 10kg非管腔或实体器械软镜循环 或 软式内镜灭菌程序灭菌时间 ≤ 45分钟可装载 ≥ 2根单或双通道软镜 可混合装载其他实体器械管腔循环 或 标准灭菌程序灭菌时间 ≤ 60分钟可装载 ≥15根管腔内镜可处理单、双或三通道管腔镜 |
| 14 | 硬式管腔内镜需求 | 至少可达到以下单通道管腔镜需求（提供FDA 510k证明）单通道管腔直径 ≤1mm、长度≥400mm双通道管腔镜直径≤1mm、长度≥427mm三通道管腔镜直径≤ 2mm、长度 ≥ 175mm 或直径≤2mm、长度≥210mm 或直径≤3mm、长度≥217mm |
| 15 | 软式内镜需求 | 必须达到以下单通道软式内镜需求（提供FDA 510k证明）软镜（带有光纤）符合以下条件单通道软镜直径≤1mm、长度≥850mm 或双通道软镜直径≤1mm、长度≥900mm 和直径≤1mm、长度≥800mm |
| 16 | 灭菌剂及包装 | 一次加载可最少使用 5次循环采用透明可视包装，人体无接触、无挥发；常温保存，无需其他特殊保存条件；标签包含但不限于包装效期、制造商、插入时间、余量状态、完成循环数等信息 |
| 17 | 操作及显示系统 | PC控制系统，≥ 5" 触摸彩色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循环模式及剩余时间和相关灭菌参数 |
| 18 | 灭菌剂注射装置 | 精确释放装置，注入量精确 |
| 19 | 灭菌周期 | 采用双循环或四循环加强型灭菌技术，并采用半周期检测（提供卫生部认定的国家级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半周期检测报告） |
| 20 | 数字网络化技术  | 可将具体装载物品信息输入设备，灭菌终端可与医院HIS系统、个人电脑及器械追溯系统实现无缝连接、数据网络化共享与传输实时监控设备运转情况，并具备提供任何灭菌批次的可追溯信息的网络、USB上传及下载功能 |
| 21 | 打印记录 | 可自动电脑打印提供每个灭菌周期的实时（≤30秒一次）临界参数如舱内压、温度和灭菌时间等灭菌参数和故障显示的信息记录（提供打印条为证） |
| 22 | 注册证 |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
| 23 | 设备检测报告 | 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设备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模拟现场实验》、《金属腐蚀性实验》、《毒理学安全性检测》等 |
| 24 | 灭菌兼容证明 | 提供设备与不少于三家进口品牌器械的灭菌兼容证明文件 |
| 25 | 国际认证 | 提供FDA和CE认证文件 |

**注：(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

**四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电子支气管镜 | 1 | 套 | 货物 |

**（二）技术参数**

**一、高清电子支气管镜诊断系统组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清内窥镜图像光源处理系统 | 套 | 1 |  |
| 2 | 高清医用监视器 | 台 | 1 |  |
| 3 | 检查型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 条 | 1 |  |
| 4 | 治疗型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 条 | 1 |  |
| 5 | 高清图文工作站 | 套 | 1 |  |

**二、高清内窥镜图像光源处理系统**

1.主机光源分体或一体化设计。

2.可匹配全数字彩色CCD成像内镜实现高清图像效果

3.全数字图像拾取、处理、传输、显示，数字内镜+数字主机+数字监视器

4.图像可达1280x1024线甚至以上的分辨率

5.数码图像轮廓增强

6.数码图像降噪功能

7.可开放式升级平台。

8.红、绿、蓝全光谱实现特殊图像显示，没有缺色现象，画面真实、准确

9.具备电子/光学染色功能

10.提供网络接口，可与院内网络连接

11.★光源采用≥300W氙灯

12.★具备应急灯，双灯自动切换。

13.多档调节的高流量新型低噪气泵

14.控制预设，可在面板和内镜手柄按键上设置所有主机的控制及调节功能

15.可选择高清、标准两种图像质量输出，以满足不同监视器的匹配性

16.预约数据存储功能、操作者数据存储功能、病人数据存储功能

17.具有内镜动态图像录像存储功能

18.★可兼容常规电子支气管镜及电子超声支气管镜、电子胃肠镜、电子鼻咽喉镜、光学放大内镜

19.多种、多组常规输出方式RGBS、Y/C、VIDEO

20.DVI-D数字图像输出接口

21.测光方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方式，自动、手动调光方式

22.自动白平衡及多档颜色调节功能，颜色数据自动记忆

23.全新照明系统扩大了照射角度，边缘图像亮度提高，整幅图像照射均匀，近、远端图像明暗对降低，极大程度的抑制了粘膜、液体反光现象

24.提供多组标准USB接口，可直接存储镜下图片及相关数据

25.恢复出厂设置功能，主机误操作后可直接恢复到正常状态

**三、检查型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1.★高清彩色CCD摄像元件

2.视野角度:≥120°

3.观察深度:3—100mm

4.弯曲角度:上下≥210°/130°

5.插入部外径:≤5.2mm

6.内镜管道:≥2.0mm

7.有效长度:≥600mm

9.可以全防水，全浸泡消毒，内镜按钮可以进行高温灭菌消毒。

**四、治疗型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数量：1条）**

1.★高清彩色CCD摄像元件

2.视野角度:≥120°

3.观察深度:3—100mm

4.弯曲角度:上/下≥180°/130°

5.插入部外径:≤6.4mm

6.先端部外径:≤6.1mm

7．钳子管道内径：≥2.8mm

8.有效长度:≥600mm

9.可以全防水，全浸泡消毒，内镜按钮可以进行高温灭菌消毒。

**五、高清液晶监视器**

1．专业医用级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2．屏幕尺寸≥24英寸

3．提供DVI接口以便输出高清视频信号

**六、图文工作站**

1.主机硬件配置CPU≥i5；1TB硬盘；4G内存；

2.专业静态动态图像采集卡；内窥镜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动态视频录像及回放系统

3.22寸液晶显示器，彩色喷墨打印机，脚踏。

**注：(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

**五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有创高端监护仪 | 20 | 台 | **非进口产口** |

**（二）技术参数**

**一、高端麻醉插件式监护仪技术参数**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插槽位数>=6个，并可外接8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
2. ★>=15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达1920x1080像素高清显示，显示屏亮度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3. 采用无风扇设计
4. 标配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5.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插入主机插槽支持心电（HR，心律失常，ST分析和QT/QTc），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运监护，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3. 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6导/12导心电测量
4. 心电电缆配置抗电刀电缆，满足手术过程中电刀环境下患者心电的正常监护
5.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7. ★具有QT/QTc实时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并提供QTc参数的报警功能
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9.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0.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1. 标配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12. 支持Art动脉压监测时，同步提供PPV参数监测
13. 支持提供PAWP测量界面，进行PAWP的测量
14. 支持升级EtCO2监测模块，支持CO2和O2的监测，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15. CO2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
16. CO2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17. 支持升级AG监测模块，满足5种麻醉气体，笑气，CO2和O2的监测，提供MAC值的实时监测和显示。
18. 支持升级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19. 支持升级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0. ★支持升级PiCCO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Pulsion PiCCO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1. 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FEV1.0，RSBI，WOB等17种参数
22. 当同时监测RM和主流CO2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2（VCO2）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CO2曲线
23. 当同时监测RM和旁流CO2或AG参数，并配备有O2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2，RQ和EE参数。
24. 支持升级NMT监测参数，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TOF，ST0.1，ST1.0，DBS3.2，DBS3.3，PTC测量模式。
25. 支持升级EEG监测参数，支持进行4通道脑电的监测
26. 支持升级rSO2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7. 支持升级与主流麻醉机机品牌的麻醉机相连，实现麻醉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1. 所有参数报警限提供一键操作支持自动设置
2.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6-12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3. 界面参数区提供专门的计时器功能区，提供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计时方式，满足临床麻醉过程中计时的需求。
4.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5. 40个及以上参数的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6.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7.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8. ★具备>=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9. 支持>=120小时ST片段回顾。
10. 支持升级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11.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2. 提供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13. 提供麻醉平衡指示界面，对于患者满足麻醉诱导，麻醉维持和麻醉复苏三个阶段进行专业界面显示，并提供麻醉复苏评分系统。
14. 支持选择麻醉机固定支架方案，保证监护仪和麻醉机的协调稳定安装。
15. ★产品型号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提供证明材料。

**注：(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

**六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有创呼吸机 | 3 | 台 | 货物 |
| **2** | 氩气工作站 | 1 | 套 | 货物 |

**（二）技术参数**

**一、有创呼吸机招标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原装进口，国际知名品牌，需提供湖北省至少10家三级甲等医院客户名单

2．适用于儿童到成人在ICU进行的抢救和手术后的恢复治疗

3．具备自检功能

4．具备自动系统顺应性补偿功能

5．具备智能吸痰功能

6．具备事件日志、维护日志功能

7．具备全参数趋势图

（二）通气模式：

1. 压力控制

2. 容量控制

★3.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

4. 持续性正压通气

5. 压力支持

6.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7. 窒息后备通气模式(Back-up)

（三）参数设置：

1．潮气量：100~2000毫升

2. 吸气分钟通气量：0.5~60 L/min

3. 气道压力控制：0~120cmH2O

4. 压力支持：0~120cmH2O

5．呼气末正压通气（PEEP）：0~50cmH2O

6．呼吸频率：CMV模式下 5~100次/min

7．呼吸循环时间（SIMV）：1~15s

8．吸入气氧浓度：21~100Vol%

9．吸呼比：1：10~4：1 可调

10.吸气时间：0.1~5.0 s

11. 吸气上升时间：0~0.4 s

12.呼气上升时间：流量为0.05~3.2 L/s，,10%~90%响应用时〈12ms

13.吸气暂停：0~1.5s

14.吸气流速：0~3.3L/s

15.呼气流量：0~3.2 L/s

16．具备流量触发方式:0-10 （相当于基础流量的0%~100%），压力触发方式: -20~0 cmH2O

★17. 偏流量: 2L/min

18.吸气终止：可调，占吸气峰流速的1~70%

19.最大允许绝对气压：120cmH2O

（四）普通监测功能：

1．屏幕监测：可同屏同时显示三条曲线（压力-时间曲线、流速-时间曲线、容量-时间曲线）和两个环（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

2．参数监测：峰值压力、平台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呼气末正压、吸入每分钟通气量、呼出每分钟通气量、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呼气末流量、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输送氧气浓度、吸呼比

3.可监测空气压力、氧气压力、电池容量

（五）特殊监测参数：

1．具备静态顺应性、动态特征监测

2．具备吸气阻力、呼气阻力监测

3．具备呼吸作功（呼吸机、病人）监测

4．具备弹回率监测

5. 具备浅快呼吸指数监测

6、具备P0.1监测

（六）特殊功能

1．纯氧呼吸：快捷功能键，一键式为病人提供100%纯氧一分钟

2．开始呼吸：快捷功能键，所有模式下促发一次新的呼吸循环（在SIMV模式下促发一次强制性呼吸）

3．呼气性屏气：快捷功能键，在呼气过程完成后，呼气和吸气阀均关闭，最长时间可达30秒

4．吸气性屏气：快捷功能键，可激活吸气性屏气，呼气和吸气阀均关闭，屏气最长时间可达30秒

（七）报警功能

1．分级报警，中文提示报警信息

2．有中文报警事件记录

3．气道压力高、低报警：16-120cmH2O

4．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1次/分-160次/分

6．呼气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0.5L/min-40L/min

7．呼气末正压低报警：上限：0-55 cmH2O 下限：0-47 cmH2O

1. 窒息报警

9.机器自身故障技术性报警等

（八）主要配置要求

★1.主机必须可外接压缩空气和高压氧气两个气源

★2.主机操作屏: 为≥12 寸彩色触摸屏，非加配显示屏，中文界面，可直接触摸操作

★3.流量传感器：内置，超声，非耗品

4. 湿化系统：全套配备费雪派克产品

5. 蓄电池：内置，工作时间≥60 分钟

1. **氩气工作站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基本参数** |  |
| 1.1★ | **原装进口** | 原产地为德国 |
| 1.2★ | **基准频率** | 350KHz |
| 1.2 | **电刀输出** |  |
| 1.2.1 | 输出功率补偿 | PPS功率峰值补偿系统可根据探测组织电阻自动对为最大功率实施补偿，提供额外功率输出，以支持初始切割 |
| 1.2.2 | 最小输出功率自动调整 | 最小功率输出控制系统可根据探测组织电阻自动控制为最小功率输出  |
| 1.2.3 | 输出接口 | 具有双路电刀笔输出、腔镜单极输出、双极输出以及氩气输出接口 |
| 1.2.4★ | 功率输出显示 | 可实时显示实际输出功率，自动计算平均、最高输出功率 |
| 1.2.5★ | 硬件升级 | 可升级氩气模块，冲洗模块，水刀模块 |
| 1.2.6★ | 功能升级 | 可升级无血电切，精细电切，精细电凝，双极精细电切 |
| 1.3 | **操作界面** |  |
| 1.3.1 | 显示界面 | 彩色液晶 |
| 1.3.2★ | 操作语言 | 中文 |
| 1.3.3★ | 软件版本 | 可实现软件版本及功能升级 |
| 1.4 | **脚踏开关** |  |
| 1.4.1 | 单、双极功能切换 | 可通过主机切换控制单、双极功能 |
| 1.4.2 | 第二脚踏开关 | 可增加第二脚踏开关 |
| 1.4.3 | 双极自动启动 | 具备双极自动启动功能 |
| 1.5 | **负极板** |  |
| 1.5.1★ | 负极板接触质量监测系统 | 实时显示接触电阻 |
| 1.5.2 | 负极板安全系统 | NESSY系统检测负极板上的电流分布，具有小儿功率监控功能 |
| 1.5.3 | 负极板 | Ω型负极板不受方向限制，减少边缘热效应 |
| 1.5.4 | 新生儿负极板 | 具备新生儿负极板 |
| 1.6 | **程序控制** |  |
| 1.6.1★ | 程序储存 | 可存贮99组以上程序,每组可附加1个子程序 |
| 1.6.2 | 子程序切换 | 可通过带遥控切换按钮的附件实现子程序设置切换 |
| 2 | **切割方式** | 3种电切模式可升级3种电切模式 |
| 2.1 | 单极自动切割 | 最高峰值电压740Vp，最大输出功率200W，8档电切效果 |
| 2.2 | 可升级单极无血切割 | 最高峰值电压1450Vp，最大输出功率200W，8档电切效果 |
| 2.3 | 专用于ERCP的电切 | 最高峰值电压550Vp，最大输出功率170W，4档电切效果 |
| 2.4 | 专用于EMR的电切 | 最高峰值电压770Vp，最大输出功率400W，4档电切效果 |
| 2.5 | 切割宽度调整 | 1－4档可调 |
| 2.6 | 时间间隔调节 | 1－10档可调 |
| 2.7 | 可升级精细电切模式 | 最高峰值电压390Vp，最大输出功率50W，8档电切效果 |
| 2.8 | 双极电切模式  | 最高峰值电压740Vp，最大输出功率100W，8档电切效果 |
| 2.9 | 可升级双极精细电切 | 最高峰值电压390Vp，最大输出功率50W，8档电切效果 |
| 3 | **凝血方式** | 5种电凝模式，可升级2种电凝模式 |
| 3.1 | 单极强力电凝  | 最高峰值电压1800Vp，最大输出功率120W，4档电凝效果 |
| 3.2 | 单极柔和电凝  | 最高峰值电压≤190Vp，最大输出功率120W，8档电凝效果 |
| 3.3 | 单极快速电凝 | 最高峰值电压2500Vp，最大输出功率200W，8档电凝效果 |
| 3.4 | 可升级单极精细电凝 | 最高峰值电压110Vp，最大输出功率200W，8档电凝效果 |
| 3.5 | 双极柔和电凝  | 最高峰值电压190Vp，最大输出功率120W，8档电凝效果 |
| 3.6 | 双极强力电凝 | 最高峰值电压330Vp，最大输出功率90W ，2档电凝效果 |
| 3.7 | 可升级双极精细电凝 | 最高峰值电压110Vp，最大输出功率50W，8档电切效果 |
| 4 | **氩气功能** |  |
| 4.1★ | 氩气来源 | 钢瓶及中心供气 |
| 4.2★ | 氩等离子工作模式 | 具有强力、脉冲和精细三种氩离子工作模式 |
| 4.3 | 强力氩等离子电凝  | 最大输出功率120W，最大灭活深度≤3mm，由主机自动设定 |
| 4.4 | 脉冲氩等离子电凝 | 最大输出功率120w, 2档效果，可设置脉冲频率 |
| 4.5 | 精细氩等离子电凝 | 最大输出功率120w,8档效果调节，极为精细地凝固调节，最大灭活深度≤1mm，由主机自动设定 |
| 4.6 | 氩气流量控制 | 氩气流量0.1～2.4升／分钟可调 |
| 4.7 | 流量检测 | 具有氩气流量输出的监测系统及电极末端压力自动恒定系统 |
| 4.8★ | 氩等离子低电压设计 | 峰值电压4300V |
| 4.9★ | 喷射方向 | 具有直喷，环喷，侧喷三种喷射模式，具有一次性和可高温高压消毒的氩气电极 |
| 4.10 | 氩气电极 | 有消化，呼吸内镜用氩气电极 |
| 4.11 | 小肠镜电极 | 具有长度为3000mm的小肠镜用氩气电极 |
| 4.12 | 色环指示 | 氩气电极上具有色环标识，具有陶瓷头设计，保证病人及内镜的安全 |
| 4.13 | 器械识别 | 自动识别器械，自动调整初始流量 |
| 4.14 | 氩离子控制 | 通过数据线与高频发生器通信,实施氩离子控制 |
| 5 | **冲洗模块** |  |
| 5.1★ | 工作模式 | 蠕动泵式，流量稳定 |
| 5.2 | 流量设定 | 有20％，50％和80％三种预设流量 |
| 5.3 | 流量控制 | 可手动设置流量，直至100％ |
| 5.4★ | 内镜接口 | 具有连接所有品牌内镜接口以及三通，不需更换器械即能实施注水冲洗，保证了手术视野，缩短手术时间 |
| 5.5 | 操作控制 | 具有独立脚踏，也可通过电刀的脚踏来实施遥控操作 |

**注：(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

**一至六包商务要求：**

1. **交货验收与工期：**签定合同后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交货期为签定合同后**30天内（日历天）**。“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2. **交货地点：阳新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质保期：1年。**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开机率≥98%，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4.2 投标人需要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4.3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400全国免费电话。

4.4现场培训：投标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90%，余下1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2. **其他要求：**

6.1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总金额为**：一包：143万元；二包：180万元；三包：160万元；四包：110万元；五包：160万元；六包：137万元。**超出预算控制金额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6.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投标，低于成本价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6.3本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符合招标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采购进口产品时评标委员会将优先考虑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4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安装、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等。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
5.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6.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9. **财务状况报告**
10. **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2.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4. 法人
15.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17.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9.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2.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4.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5.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6.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7.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8.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9.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3.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4.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5.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8. **澄清有关问题**
19.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细则 | 分值 |
| 价格 评议30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30分 |
| 技术服务评议50分 |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 | 1.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或有优于用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样本或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技术响应内容与产品彩页样本或检验报告不一致的本项得0分），且能详细描述，综合评价最优的得50分。2.“**★**”号标识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5分；其他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累计扣完50分为止。 | 50分 |
| 商务及售后20分 |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2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活页装订不得分。 | 2分 |
| 类似成功案例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7年8月至今）的类似成功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售后服务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安排合理，备品备件供应措施合理，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广，针对性强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售后服务网点得2-3分；方案简单，售后服务网点较少得0-1分。 | 5分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专业技术情况、培训计划等方面）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计划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3分 |
| 交货期保障计划措施 | 为确保交货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计划最完善得3分，计划较详细的得2分，计划较简单的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3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计划、验收方案）非常完整且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有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简单欠妥、可操作性不高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3分 |
| 其他 | 生产企业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得2分。 | 2分 |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九，适用招标文件有交纳要求的应当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
12.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五）；
19.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八）。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_\_（采购人）\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整（¥）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
| 项目工期（服务期限） | （单位：日历天） |
| 质保期 | （单位：年） |
| 备注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7（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